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伍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棉花統制配製實施綱要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據棉花統制配製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棉花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專管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宜

第二條

棉統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蘇浙皖三省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所產棉花之收買及配給事項

二、關於中日軍需及輸出棉花之供給事項

三、關於一般消費棉花之配給事項

四、關於收買棉花所需資金及交換物資之統籌事項

五、關於棉花價格之擬訂事項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附錄

上海高等法院律師登錄入數

廣告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決算報告

六、關於收買棉花之檢驗事項

七、關於事務費之徵收事項

八、關於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用棉之比率擬定事項

九、關於請領登記證暨棉花搬運許可證之審核發給事項

十、關於協助棉花之增產及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其下屬機構之指導監督及援助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國民政府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交辦或委託事項

第三條

棉統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人由行政院指派之

第四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棉統會爲集思廣益起見得設諮議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六條 棉統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受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職務

第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八條 棉統會設專員視察各若干人受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企劃調查及特定事項

第九條 棉統會爲處理特種事項得設小組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委員決定聘任之

第十條 棉統會委員會會議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議決重要事項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前項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須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並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棉統會決議事項應分別呈報 行政院暨商統會

第十四條 棉統會對於收買棉花所需之資金應擬定數額及借款方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由中央儲備銀行貸放對上下層機構貸放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棉統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請 行政院核准在事務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六條 棉統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於重要產棉地設辦事處

第十七條 關於棉花收買及配給業務有關各項規則及其他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勳勳統制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棉花統買統配實施綱要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爲依據棉花統買統配暫行辦法實施棉花統買統配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棉花之統買統配由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受承棉統會之命辦理之

第三條 協會由中日紡織業者組成之但中日紡織業者得各別聯合組成一單獨位爲協會會員協會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中日棉花業同業聯合會所屬各地棉花業同業公會會員（以下簡稱棉商）非向棉統會登記者不得收買棉花

第五條 棉商辦理登記處是各該同業公會轉報棉花聯合會轉報棉統會或逕登報

第六條 登記棉商收買之棉花均應出售於協會會員不得販賣

第七條 登記棉商小數棉花之買賣以不違反上條規定爲限

第八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應逐日報由協會轉報棉統會

第九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均應運至棉統會指定之公庫或支庫交貨

第十條 公庫或支庫設置地點如左但棉統會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一條 各地公庫由棉統會委託協會管理之委託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協會會員收買之棉花應報由協會轉報棉統會核發執照許可誰方得移動

第十三條 公庫或支庫內棉花非經棉統會之指令不得移動

第十四條 協會會員繳入公庫棉花之棉價由協會按照棉統會規定之公

第十五條

庫價給付之
協會收買棉花必要之資金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棉花之收買及配給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協會會員自己工廠消費用及一般消費用之棉花其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中日軍機及輸出棉花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由棉統會遵照 行政院命令轉防協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綱要經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集團軍副總司令孫楚元是有任用孫楚元應奉 聽此令
特任孫楚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軍事委員會

編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四五五號公案，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編軍事委員會，為本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特派項致莊第五集團軍總司令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經國民政府。」等因：記傳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發號暨令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彙摺呈報。」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貽予第四五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委員會呈，為本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撤銷第一集團軍，並擬特任李長江為軍事參議院上將副院長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歷經記載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請明令發表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發表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立憲精法各機關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貽予第四五六號公函，內開：「奉主席諭：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第七項及最高國防會議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軍事委員會應設總長參加最高國防會議統籌工作，以副總長待遇，茲因軍事委員會修正組織系統，已將總務總長撤換，另設首長參謀次長，所有上項綱要條例該處所定軍事委員會總務總長，應即修正為軍事委員會首長參謀次長，以便繼續參加工作。等因，當由本處將上項綱要條例條文遵照修正，並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請備查並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稿：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職字第四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奉交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追加顧問事務所暨該所上海分室經費，又設置蘇淮特別區顧問分室經費各費，簽具意見，擬分別照數增列，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准意見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函及附件函請先照轉陳，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概算書三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三份

今
全國經濟委員會
監察院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周佛海
周佛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五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項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一）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轉據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呈，為上海電話總局擬改訂電話使用費，附單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查照，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命令定之。』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令行抄發原附改訂電話使用費清單暨對照表各一份，令仰該院查照，并轉飭建設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改訂電話使用費清單暨上海電話總局電話費及電話保證金對照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四六〇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呈發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錄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查照。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令飭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令行抄發原附保險公司增資辦法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實業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保險公司增資辦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懸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建 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參 軍 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典字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處少將參軍陳鼎交卸典禮局局長兼職暨中將參軍兼典禮局局長視時用就職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陸字第一三二六號呈一件，據海軍部呈為海軍艦長宋復九前在滿洲國所領柱國章訪日記念章肆國章等，可否准予佩帶，請鑒核轉呈一案，呈請核示由。

早悉，准予佩帶，即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海軍部長 任 援 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陸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請省宣傳處啓用印信青章，檢附印章模，祈存轉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鑒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附具印章模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新民學院全體員生為慶祝大東亞戰爭二週年紀念勝利獻金計聯銀券玖百捌拾貳元捌角伍分，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已飭將獻金送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收存備用，並發給嘉許狀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廳政十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檢同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組織條例暨編制系統各表，呈請審核備查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命令 司法部

主 席 汪兆銘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命令 鄧培黃河中準決口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長 汪宗堯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二六號呈一件：呈為呈報移交接收會務訖，附呈清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命令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議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呈為呈本會所屬各機關等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棉花統配實施綱要公布之。此令。

棉花統配實施綱要(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附 錄

上海高等法院律師登錄人數

姓名	籍貫	年齡	年 月 日	號數	證書號數	指定區	登記區	事 務	所 址	備 考
張順誠	江蘇吳縣	四〇	三二年十月一日	二	新字二三三	上海			上海台拉新院路二九七弄四號	
李中道	同上	四四	同	三	新字二〇一	同			上海環龍路一一〇號	
王紹通	浙江瑞安	四八	同	四	新字三〇二	同			上海白克路永年里十二號	
計維洪	浙江平湖	三五	同	五	新字三三〇	同			上海靜安寺路九九號美琪大樓四〇二號	
李 銘	安徽南陵	三八	同	六	律字三八九	同			上海清和路四八一號	
鄭繩祖	江蘇無錫	五八	同	十	律字五〇七	同			上海貴州路九號	
葛光熙	浙江天台	五五	同	十一	新字一九七	同			上海漢口路四二二號國信銀行內	
許武芳	浙江天台	三三	同	十二	新字一〇四	同			上海杜仲路二十四弄二號	
陳海森	江蘇吳縣	三三	同	十三	新字一〇五	同			上海貝勒路梅蘭坊一五號	
馬平壘	江蘇吳縣	三三	同	十四	新字一〇六	同			上海昌隆路二四號	
姚雲海	江蘇宜興	四〇	同	十五	律字三八七	同			上海愛多亞路三三三弄大連飯店隔壁二號	
張世英	江蘇鹽城	三九	同	十六	律字五〇〇	同			上海靜華立路靜華坊內天成里四四號	

第 五 八 四 號

勵平	浙江嘉興	四七	三二年十月九日	四三	新字三五五	同	上海漢口路石路口綢業大樓五樓五〇二號
蔡鏡影	江蘇嘉定	三九	同	四四	新字七八四	同	上海愛多亞路(雲南路口)七〇六號
于允道	浙江鎮海	二八	同	四五	律字五五六	同	上海貝勒路義和里一號
張登平	江蘇宜興	三四	同	四六	新字一一一	同	上海滬石路四八九弄一〇號
凌啓鴻	浙江吳興	五五	三二年十月一日	一	新字二二一	同	上海鴻鳴路底二〇八弄二號
奚士昌	上海市	四二	同	七	律字三四七	同	上海辣斐德路無雙坊四九號
雷啓英	同	五〇	同	九	律字四八八	同	上海威海衛路一五五弄二〇號
沈映千	江蘇吳江	四五	同	一七	新字二六四	同	上海同孚路二八二弄一號
金世德	江蘇青浦	三七	同	八	律字四四七	同	上海滬州路八三弄二號
孫慶英	江蘇青浦	四五	三二年十月二七日	四七	律字四八三	同	上海九江路一一三號八〇六號房間
袁海平	江蘇南匯	三二	同	四八	律字六七〇	同	上海昌班路三德坊七號
饒陸武	浙江桐鄉	五〇	同	四九	律字六四五	同	上海梅白格路三一〇弄七號
陸應鳳	江蘇嘉定	四八	同	五〇	新字一三九	同	上海南市九畝地大境路一五號
沈心鑑	浙江嵊縣	四四	同	五一	律字六七一	同	上海亞爾培路亞爾培坊三二號
張愷年	河北南宮	三四	同	五二	律字六八四	同	上海漢陽路霞飛坊一〇四號
陳兆堯	廣東新會	五〇	同	五三	律字六九五	同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五樓四五號
盛沛東	浙江崇德	五三	同	五四	新字三〇	同	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二樓二七號房間
計鶴鳴	江蘇川沙	三四	同	五五	新字二四	同	上海上海路路一五三弄四四號
趙卓大	浙江紹興	五一	同	五六	新字二五	同	

錢源	浙江海甯	四二	同	五七	律字六七三	同	上海雲南路育仁里二七五二〇號
吳敬伯	山東煙台	三一	同	五八	律字一七九	同	上海靜安寺路麥特赫司脫公寓B五號
孫榮新	江蘇無錫	五八	同	五九	律字六七四	同	上海九江路大陸大樓八一號
李世英	浙江吳興	二六	同	六〇	律字六九三	同	上海四川路一四九號三樓三四〇號室
西龍	浙江吳興	四〇	同	六一	律字七〇二	同	上海廣東路一七號四樓五〇二號房間
施慶珍	浙江杭縣	三〇	同	六二	律字七一	同	上海浦右路三三九弄蒲石邸二二號
林冠寶	福建永定	五五	三二年十月九日	遇七	新字五五	同	浙江嘉善呼雲街一三四號
方潤生	浙江吳興	六五	同	八	新字六三	同	浙江嘉善呼雲街三六號
吳國華	浙江鄞縣	四四	同	六	律字五四七	同	鄞縣湖西中巷巷四七號
黃榮昌	浙江壽昌	五八	同	五	律字五四六	同	甯波呼雲街一六七號
宋增	浙江杭縣	五七	同	九	新字五四	同	浙江嘉善公國三八號
蔡鼎銘	同	四五	同	一〇	新字一二三	同	浙江嘉善向雲街一〇三號

上海高等法院外籍律師登錄人數

姓名	籍貫	年齡	登錄	證書號數	指定區	兼區	事務所	地址	備考
高樂滿	捷國	四九	三二年九月一日	一八	特新一五	上海	上海廣東路一〇號內三〇七號一三〇九號		
吉爾芬	俄國	五五	同	一七	特新一二	同	上海昌班路二號內三四號房間		
開里	德國	四三	同	一六	律四六八	同	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華中鐵道公司第八次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借方		貸方	
借款	金	實收資本	金
鐵道建設費	一七、一三八、八二〇・八五	法定公積金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汽車興業費	三、七八八、三〇二・〇六	特別公積金	九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投資	二、五〇八、六三九・〇〇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九六、二〇〇、四〇〇	折舊準備金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物	一六、〇六六、一六四・一二	應付票據	九、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暫收金	一三、五五〇、八八五・九八	未付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入金	七、〇一五、〇九七・八二	保險金	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存金	五、七九三、〇二六・六〇	職員儲蓄金	一四、九七一、二四六、四二二・〇〇
現金	四、五九七、一七一・七二	共濟合作社存款	三、三三三、一七三・三八
	三〇七、一五二・七二	前次盈餘金	九、八四五、七七八・五一
		本期盈餘金	四、〇九二、二四一・九六
		前期盈餘金	一、三七六、六九六・四七
		本期利益金	一、七六五、〇八五・四四
		合計	五、二〇五、九三五・〇九
合計	二二一、一九〇、一五七・二七		二二一、一九〇、一五七・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上海開北民德路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 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 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 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每 期 國 幣 二 百 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